2024年度述法报告

包尔海乡党委书记   张德沿

根据工作要求，现述法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持续推进法治教育学习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针对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问题亲自督办，确保法治建设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

（二）扩大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推进全民普法新进程。群众认真学法，自觉守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包尔海乡在普法宣传活动中把村干部、农民群众、青少年确立为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把涉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包尔海乡2024年以来广泛开展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周四大集市及组织“学法用法示范户”、“法律明白人”和邀请行业执法部门队伍等方式为各族群众广泛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工作，免费发放各类禁毒、电信诈骗、安全生产、婚姻家庭、计划生育、社保、民法典、宪法等宣传资料650余份。2024年共累计宣讲1200余人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8场次，“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学习6场次，推进学法用法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三）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依法治乡。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对全乡范围内的各项法治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充分发挥依法治乡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党领导的依法治乡工作高质量推进。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聘请法律顾问，将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涉法涉诉事项、合同协议等纳入审核范围，做到应审尽审。积极参与农村集体合同合法性审查；“三资”清理工作中坚持与法律顾问查改结合累计查处问题3件。三是坚持依法开展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各项具体工作同部署同安排、督促班子成员依法办事，完善内部监督，及时纠正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二、亮点工作

（一）抓精网格化服务管理。乡党委、政府将化解矛盾纠纷作为社会稳定工作的重点，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坚持以村党组织为统领，信息化为支撑，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将全乡23个村民小组划分为38个网格，选派63名干部担任网格员，形成全量化解矛盾纠纷、困难诉求、风险隐患闭环式管理模式。今年以来，全乡网格员共计收集各类信息3067条，做到了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处置得当。

（二）始终守牢为民的“初心”、化解矛盾的“重心”。整合包村领导、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工作队等力量融入网格化管理工作，吸纳网格员、党员、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等组成调解队伍。及时开展调解工作，按照实际情况，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调解，靠“情、理、法”化解人民群众之间的心结，致力于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的基本原则。

（三）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发挥维稳第一防线作用。按照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排查得早，发现得早，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工作要求，坚持每月一次召开基层矛排信息员会议，对基层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明确专人，调处。通过各阶段排查，全面掌握和有效调处辖区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真正将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包尔海乡共建立7个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特色调解室，配备21名调解员。今年，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62起，涉及金额56.5万元，调解成功率98%以上。

三、下一步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调整法治建设工作人员，提升专业水平，确保各负其责。建立长效法治建设机制，形成长远法治建设规划，确保法治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坚持把法治建设、依法治镇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坚决做到年初有部署年内有检查、年度有总结，切实加强包尔海乡法治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

（二）加强队伍建设。紧抓法治建设，充实专职队伍。推进法治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水平。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对各村“两委”、党员开展定期培训，输出切实有用的法律知识，提升自身工作专业性。

（三）营造普法氛围。切实发挥宣传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塑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实现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